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 批 版)

项目名称: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焦沫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焦沫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9001-04-02-1788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卫建兵	联系方式	13782732229
建设地点	济源示范区思礼镇立城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28 分 20.577 秒, 35 度 07 分 38.2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煤炭加工 252-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占比（%）	9.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项目已于2025年9月30日经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9001-04-02-178828。

二、项目与济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济源市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9001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本项目的《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来自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化工园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企业未列入“散乱污”企业名单，不属于关停取缔类企业。本项目在现有工程上进行改建，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煤炭加工，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快市级专业园区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要通过“以新代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作为农肥进行资源化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故无外排废水产生；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涉重及化工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均不涉及。	/

防控	2. 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行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3.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表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满足济源市大气高排放区管控要求。

三、济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及相关规定

1.济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济源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表1-2 济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一览表

名称	级别	范围
小庄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井群外包线以内及外围245米至济克路交通量观测站—丰田路（原济克路）西侧红线—济世药业公司西边界—灵山北坡脚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大郭富村东界—塘石村东界—洛峪新村东界、南至洛峪新村北界—灵山村北界、北至济源市第五中学南侧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克留线（道路）东侧红线、南至范寺村北界—洛峪新村西界、北至任庄煤矿南边界的区域
河口村水库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大坝至上游830米，正常水位线（275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取水池及其下游东至溢洪道西边界、西至低位水电站东侧、南至河道护被化边界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3000米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4000米（圪了滩猕猴过河索桥处）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济源市境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济源示范区思礼镇立城村现有厂区，东南距最近的小庄水源地3.969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济源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表1-3 济源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一览表

名称	级别	范围
梨林镇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670米、西670米、南480米、北至沁河中泓线的区域
王屋镇天坛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577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邵原镇布袋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753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济源示范区思礼镇立城村现有厂区，距离梨林镇、王屋镇、邵原镇较远，均不在济源市乡镇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四、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改建工程，实施后满足河南省通用行业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相关要求。

五、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

6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评价要求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现有工程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和内河航运“11246”工程。……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济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统筹推 进土壤 染预防 治理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	本项目采取了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中相关要求。

六、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黄高环委办〔2025〕10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济黄高环委办〔2025〕10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济黄高环委办〔2025〕1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7. 开展推进低效治理设施整治核查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治，组织开展 500 家企业整治指导和成效核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信息台账。力争 2025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提升，整改成效差、未完成整治等违法排污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为改建项目。项目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黄高环委办〔2025〕10 号）相关要求。

七、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2024〕14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济管〔2024〕14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济环委办〔2023〕1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适用示范区发布的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不属于文件所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实	相符

	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施后满足河南省通用行业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2024]14号）中相关要求。

八、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表1-8 项目与河南省通用行业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绩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次改建工程于其他煤炭加工行业，属于允许类，同时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扬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企业现有车辆运输全部采取封闭措施，块状煤炭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设置有集气除尘装置，成品料堆车间内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本次改建工程所用原料来自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其中除尘灰采用螺旋输送装置经除尘器灰仓直接转运至上料口，焦沫经下料口由螺旋输送装置进行输送，下料口处设置有集气除尘装置； 2.不涉及。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	1.企业现有工程原料为煤炭，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干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次改建工程所用原料除尘灰储存于密闭灰仓中，粒状焦沫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利用现有喷干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改建工程不新增车间，利用现有封闭车间进行生产。	相符

	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2.不涉及。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2.本项目工程原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方式； 2.现有工程筛分机采取集气除尘措施进行抑尘，改建工程焦沫下料口采用集气除尘措施进行抑尘。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现有工程筛分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本次改建工程段磨、选粉在现有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并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2.现有工程筛分过程设置有集气除尘措施，改建工程中段磨设备在下料口设置有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不涉及物料包装； 2.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配套除尘器设置有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封闭方式卸灰； 2.项目除尘灰采用罐车直接外运，装车过程中罐车顶部加装有伸缩式密闭对接装置，与灰仓出料口精准贴合，形成封闭装车空间；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企业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筛分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将依托现有视频监控设施。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1.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道路已全部硬化；	相符

		<p>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厂区已完成全部硬化。</p> <p>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p>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批复：济环开〔2010〕251号；验收文件：济环评验〔2016〕212号。正在对改建工程编制环评报告，审批、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验收工作；</p> <p>2.项目运行后将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进行更新；</p> <p>3.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废气监测；</p> <p>4.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9001565106734R001W，本次改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将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采样孔。</p>	相符
	台账 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本次改建工程建成后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台账记录）对全厂设施进行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监测记录、生产台账、电消耗等记录。	相符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本次改建工程不再新设环保人员，直接并入现有工程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1.要求全厂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p> <p>2.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p> <p>3.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车辆；</p> <p>4.要求厂内铲车使用新能源车辆。</p>	相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安装有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有车辆运输手工台账。改建工程依托现有车辆运输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实施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铜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济源市思礼镇立城村南，现有年经销 10 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配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由原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开〔2010〕251 号批复，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济环评验〔2016〕212 号验收。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煤炭→进厂→筛分→产品→外售。其中：1) 筛分、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清灰产生的收尘灰作为产品直接外售；2) 筛分产生的焦沫（3mm 以下）经装车后外售。为了降低收尘灰、焦沫在转运、装卸过程的粉尘污染，同时提高其利用价值，企业计划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新增段磨机及选粉机等设备对除尘灰及焦沫进行研磨加工，使之形成粒径 <200 目的焦沫后送冶炼厂作为还原剂及燃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中 42、煤炭加工 252 中的其他煤炭加工，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经现场勘查、调研及收集有关资料，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500m ² ，新增生产设备位于车间中部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265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项目原料（除尘灰）储存于现有除尘器内，生产	依托现有

		时直接由管道转运，原料不落地	
		筛分下的焦沫经车间内新建下料口下料后由管道转运	
	成品储存	项目成品储存于成品仓内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一台 250KVA 变压器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焦沫下料废气：经三面集气罩收集后送新建覆膜袋式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废气经新建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选粉废气：新建覆膜袋式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废气经新建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品入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TA004）处理后并入新建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新增除尘器收尘灰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
	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依托现有）	--

2.产品方案及产量

该项目建成后，厂区产品方案及产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2-2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量	改建后全厂量	变化情况
煤炭	≤3mm	7500t/a	0	-7500t/a ⁽¹⁾
	3-8mm	25000t/a	25000t/a	0
	8-15mm	25000t/a	25000t/a	0
	≥15mm	42500t/a	42500t/a	0
焦沫	<200 目	0	7500t/a	+7500t/a

注：⁽¹⁾企业现有筛分、原料装卸过程除尘产生的收尘灰、筛分产生的焦沫（3mm 以下）不再直接作为产品外售，经段磨、选粉后作为焦沫（<200 目）外售。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改建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储存地点
原料	煤炭	10 万 t/a	10 万 t/a	0	原料区

能源	水	810t/a	810t/a	0	--
	电	7 万 kW·h/a	21 万 kWh/a	+14 万 kWh/a	--

4.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为 2 台筛分机，本次工程主要增加段磨机、选粉机等设备。改建工程完成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改建工程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改建工程完成后数量	变化情况	用途	备注
筛分机	/	2	2	0	原料筛分	现有
段磨机	/	0	1	+1	物料研磨	新建
选粉机	风选	0	1	+1	选粉	新建
粉仓	3×10×3m	0	1	+1	物料储存	新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项目设备选择符合要求。

5.备案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取得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9-419001-04-02-178828，该项目在宏源实业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5 拟建内容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焦沫利用项目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焦沫利用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济源示范区思礼镇立城村	济源示范区思礼镇立城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有厂区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增加一道研磨工序，采购一台段磨机、收尘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对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焦沫进行收集后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焦沫利用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	在原有厂区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增加一道研磨工序，采购一台段磨机、收尘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对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焦沫进行收集后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焦沫利用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年工作日

本次改建工程工作人员由现有工程进行调剂，不再新增劳动人员。本次改建部分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7.移动源使用情况

(1)道路移动源

企业不设道路移动源，道路运输车辆全部委外。

(2)非道路移动源

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 2 台铲车，不再新增。

8.公辅工程

(1)给水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产车间、原料与产品量与现有工程一致，故不新增堆场的喷淋用水及洗车用水。故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2)排水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生活及生产排水。

9.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工程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全部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其中，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生产区西侧，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施工期只涉及设备的基础施工及安装调试，无大型的土方工程，造成的主要影响为少量废气及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p> <p>本次改建工程利用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收尘灰及筛分产生的焦沫（3mm 以下）进行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进料</p> <p>本次改建工程原料为收尘灰及焦沫（3mm 以下）。收尘灰经收尘器清灰后落入收尘器底部灰斗，经由卸灰装置密闭进入配套螺旋输送管道；焦沫经下料口进入配套螺旋输送管道内，螺旋输送管道与段磨机配套的上料装置密闭连接，除尘灰及焦沫进入上料装置后经其底部的计量装置定量进入段磨机内进行段磨。</p> <p>因除尘灰整个进料过程均为密闭螺旋输送，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焦沫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设备运行噪声。</p> <p>(2)段磨</p> <p>除尘灰及焦沫在段磨机内完成段磨过程，使其粒径<200 目。段磨是利用设备内介质（钢段）冲击与研磨相结合的方式，将粉粒状除尘灰/焦沫研磨至超细粉的状态。工作时，除尘灰及焦沫从上料装置进入旋转筒内与钢段混合在一起，在筒体旋转过程中受到冲击破碎及研磨破碎力后被磨至目标细度，之后经出料端进入选粉机内进行选粉。</p> <p>段磨过程会产生研磨粉尘，但研磨机与前后设备均为密闭连接，故该部分粉尘会进入后面的选粉机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考虑段磨过程粉尘产生情况；经分析，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p> <p>(3)选粉</p> <p>段磨后的物料进入选粉机内完成粗细物料的分级。本次改建工程选粉采用风选</p>

分级的方式，段磨后物料在风机风力的作用下，轻质物料随气流上升最终进入细粉仓内，而重质物料因重力沉降到分离器底部料斗，并返回至段磨机进行重新研磨。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选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4)成品储存、外运

细粉仓内的焦沫产品（<200 目）经底部出料阀出料后进入封闭输送的螺旋输送管道，经输送管道输送至成品仓内进行储存，外运时使用罐车进行输送。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成品进料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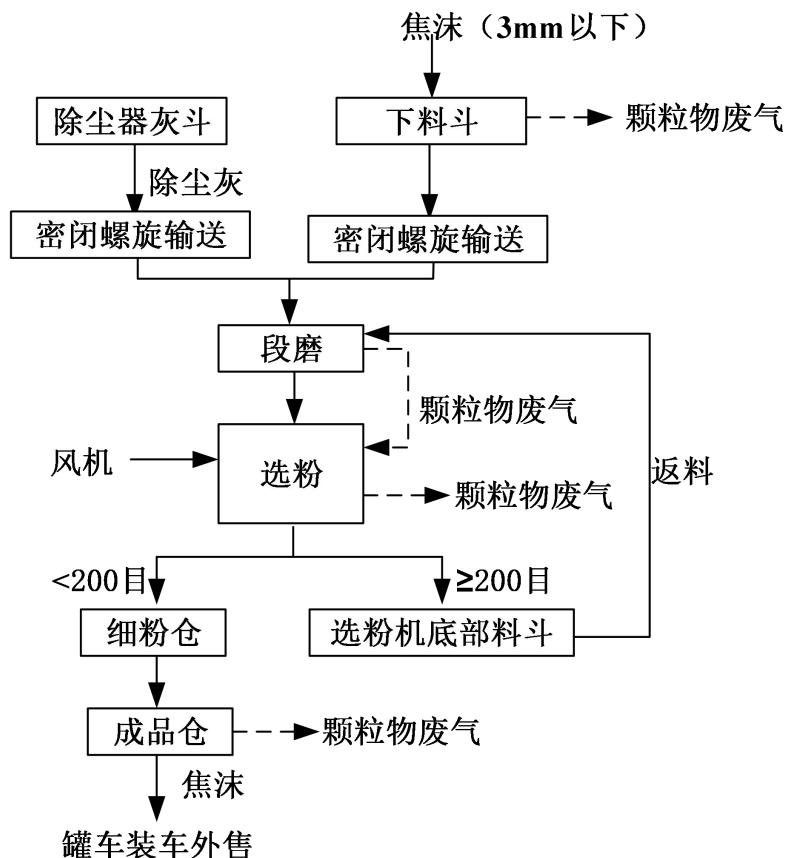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工序

表2-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收集、治理措施		
废气	焦沫下料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TA003）	15m 排气筒 (DA002)	
	选粉	颗粒物			
	产品进料仓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TA004）		
固废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灰	作为产品外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基础减震、传动润滑、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工程履行情况 <p>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济源市思礼镇立城村南，现有年经销 10 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配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由原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开〔2010〕251 号批复，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济环评验〔2016〕212 号验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对排污登记表进行了延续。目前，公司现环保手续齐全，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p>								
	表2-7 公司现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th><th>验收</th></tr></thead><tbody><tr><td>年经销10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配 送建设项目</td><td>济环开〔2010〕251号</td><td>济环评验〔2016〕212号</td></tr><tr><td>排污许可证</td><td>企业于2025年10月2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延续，登记编号为： 91419001565106734R001W</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年经销10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配 送建设项目	济环开〔2010〕251号	济环评验〔2016〕212号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2025年10月2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延续，登记编号为： 91419001565106734R001W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年经销10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配 送建设项目	济环开〔2010〕251号	济环评验〔2016〕212号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2025年10月2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延续，登记编号为： 91419001565106734R001W								
2.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已按要求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本次评价不再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展开。</p>									
3.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p>现有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表2-8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500m ² , 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26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项目原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车间南侧）
	成品储存	项目产品储存于车间内成品区（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集中供水
	排水工程	无废水外排
	供电工程	250KV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排放； ②原料装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排放。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农田施肥进行资源化利用； ②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沉淀池沉淀污泥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

4.现有工程产排污达标情况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数据（ZJY（2016）034）及产污系数核算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如下：

4.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中颗粒物废气经各自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未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已纳入本次环保设施整改项），故本次不再进行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为了满足后续三笔账分析，本次现有工程采用产污系数法对颗粒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①原料装卸废气

本次评价原料装卸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的卸料粉尘产污系数，其产污系数为 0.2kg/t（卸煤），现有工程煤炭卸料为 10 万 t/a，

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0t/a。为了降低颗粒物排放，现有工程采用车间封闭集气方式对卸料颗粒物进行收集，并设置覆膜滤袋除尘器对收集颗粒物进行处理，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 进行计算，则原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2t/a。

②筛分废气

本次评价原料筛分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的过筛粉尘产污系数，其产污系数为 0.48kg/t（处理煤），现有工程煤炭筛分量为 10 万 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48t/a。为了降低颗粒物排放，现有工程采用顶部集气罩方式对筛分颗粒物进行收集，并设置覆膜滤袋除尘器对收集颗粒物进行处理，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对未收集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集气罩收集效率、无组织处理效率与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分别按 95%、80%、99% 进行计算，则原料筛分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t/a。

综上，企业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量为 0.656t/a。

(2)无组织废气

①排放浓度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表（ZJY（2016）034），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2-9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厂界外上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1#	厂界外下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16.10.05	08:00-10:00	158	288	284
		10:30-12:30	189	291	292
		13:00-15:00	180	291	324
	2016.10.06	11:00-13:00	188	285	318
		13:30-15:30	196	317	335
		16:00-18:00	190	296	345

由上表可以看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88-345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②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 4.1 有组织废气分析中筛分废气产排污核算结果，企业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t/a。

综上，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136t/a。

4.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报告，企业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

4.3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产排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59)	64.944t/a	作为产品外售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2.5t/a	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3.0t/a	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4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有工程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范围为 49.3dB(A)~52.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0.2dB(A)~42.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改造方案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要求，对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2-11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	生产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对现有工程废气排放系统进行整改,要求新建15m排气筒对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的各类生产粉尘进行集中有组织排放。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mg/m ³	1.6	4	4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5	160	109.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济源市区域 PM₁₀、PM_{2.5}、臭氧日均值均超标，济源市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济源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原因较复杂，与区域大环境和地区污染物排放均有一定关系，为解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问题，济源市制定了蓝天保卫战相关实施方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体如下：

(1)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

(2) 加强颗粒物防治精细化管理。(3)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4)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5)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不断得到改善。随着污染治理的不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雨水经塌七河最终汇入蟒河，因此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公布的济源市蟒河南官庄断面的 2024 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蟒河南官庄断面2024年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COD	氨氮	总磷
蟒河南官庄断面	年均值	18.0	0.69	0.177
评价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 2024 年蟒河南官庄断面 COD、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现状评价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故不对本项目现状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该项目位于济源示范区思礼镇立城村南, 周围受人居活动的影响, 主要植被为行道树、农作物等, 无珍稀动植物分布。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立城村	NE	80	9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庆华村	W	80	1295		
	三教堂村	NW	470	572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受人居活动的影响, 主要植被为行道树等, 无珍稀动植物分布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标准号</th>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单位</th> <th>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排放限值</td> <td colspan="2">80mg/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d> <td>mg/m³</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rowspan="2">2类</td> <td rowspan="2">等效声级 LAeq</td> <td rowspan="2">dB(A)</td> <td>昼</td> <td>60</td> </tr> <tr> <td>夜</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4类</td> <td rowspan="2">等效声级 LAeq</td> <td rowspan="2">dB(A)</td> <td>昼</td> <td>70</td> </tr> <tr> <td>夜</td> <td>55</td> </tr> <tr> <td colspan="6">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颗粒物	排放限值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mg/m ³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	60	夜	50	4类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	70	夜	55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颗粒物	排放限值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mg/m ³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	60																																				
				夜	50																																				
	4类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	70																																				
				夜	55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改建工程新增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644t/a，按照污染物倍量替代原则，本次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8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进行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废气主要为焦沫下料、选粉以及产品进料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p> <p>源强核算：</p> <p>(1)焦沫下料过程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p> <p>根据现有工程分析，用于生产的除尘灰量较少，故本次焦沫下料量按 7500t/a 进行计算。</p> <p>本次评价原料装卸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加工过程中送料上堆颗粒物产污系数，其产污系数为 0.04kg/t（装煤），经计算，焦沫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p> <p>(2)选粉过程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p> <p>本次评价选粉过程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煤制品破碎产污系数，其产污系数为 1.833kg/t 产品，经计算，选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3.75t/a。</p> <p>(3)产品进料仓过程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p> <p>本项目产品形态与水泥类似，故本次评价产品进料仓过程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贮仓排气粉尘产污系数，其产污系数为 0.12kg/t 原料，本次工程产品量为 7500t/a，故产品进料仓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p>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焦沫下料过程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下料口三面封闭, 仅留一面供物料下料, 顶部设置集气罩对逸散颗粒物进行收集, 形成柜式排风罩。为了保证下料废气的收集效果, 本次工程设置 1 台风量为 2000m³/h 的风机 (收集效率按 95%计) 对下料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废气进入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3) 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新建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选粉过程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100%, 风机风量 1000m³/h), 收集废气进入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3) 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新建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产品进料仓过程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100%, 风机风量 1000m³/h), 收集废气进入配套的仓顶除尘器 (TA004) 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新建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 4.5.2.1 规定, 除尘设施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企业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为可行技术, 预计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采用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9%。经计算, 本次改建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改建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m ³ /h)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运行时间
				t/a	kg/h	mg/m ³		%				
有组织	焦沫下料	PM ₁₀	2000	0.285	0.95	475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	99	0.1494	0.057 ^[1]	8.2 ^[2]	300 ^[3]
	选粉		1000	13.75	5.73	954.9						2400 ^[4]
	产品进料		1000	0.9	1.5	750						600 ^[5]

	仓					(TA004)					
无组织	焦沫下料	--	0.015	0.05	--	--	--	0.015	0.05	--	300

备注：
^{1} 为最大排放速率；
^{2} 为最大排放浓度；
^{3} 焦沫采用铲车进行下料，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1h，年工作 300 天，故工作时间按 300h/a 计；
^{4} 段磨工序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故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
^{5} 产品经选粉后暂时储存于细粉仓内，定时通过螺旋输送系统向成品仓内输送，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2h，年工作 300 天，故工作时间按 600h/a 计。

由上表可知：该改建工程完成后，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³，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80mg/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废气达标排放。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排放限值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该改建工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焦沫下料	颗粒物	0.285	475	0.95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	95	99	是	0.1494	8.2	0.057
选粉	颗粒物	13.75	954.9	5.73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	100					
产品进料仓	颗粒物	0.9	750	1.5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	100	99	是			
焦沫下料	颗粒物	0.015	--	0.05		--	--	--	--	0.015	--	0.05

表4-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流速(m/s)	风量(m³/h)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2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2.47232	35.127202	15	0.5	14.15	10000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主要包括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如袋式除尘器设施失灵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当袋式除尘器失灵时应停止设备运行，并检修设备，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1.4 废气监测要求

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焦沫下料、选粉以及产品进料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根据分析，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废气达标排放。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涉PM企业引领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要求，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用水项，故不涉及废水排放。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段磨机、选粉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为70~95dB(A)，针对上述高噪声设备，评价要求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选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 (2)所有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封闭车间内作业；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降噪约 20dB（A）。各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段磨机	--	95.00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15.14	-21.33	1	36.44	33.12	20.22	81.71	63.77	64.60	68.88	56.75	昼间	20	20	20	20	37.53	38.34	42.46	30.65	1
2		选粉机	--	70.00		19.05	-13.51	1	30.05	38.96	27.62	65.19	40.44	38.19	41.18	33.72		20	20	20	20	14.16	11.97	14.87	7.58	1
3		风机 1#	--	70.00		11.72	-16.44	1	38.31	39.69	18.98	84.48	38.33	38.03	44.44	31.46		20	20	20	20	12.11	11.81	17.99	5.36	1
4		风机 2#	--	70.00		19.05	-8.63	1	28.50	43.83	29.79	60.32	40.90	37.16	40.52	34.39		20	20	20	20	14.60	10.97	14.23	8.2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472369,35.127064)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及结果分析

(1) 户外声源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2) 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text{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于线声源衰减特性 ($A_{\text{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于 6dB, 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 ($A_{\text{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a$ 。

(5)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常年平均气温为 15.2°C，平均相对湿度为 64.2%，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噪声影响评价预测软件预测结果如下。

表4-6 四周厂界噪声模拟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2.94	-0.12	1.2	昼间	36.65	60	达标
南厂界	30.24	-49.94	1.2	昼间	37.85	60	达标
西厂界	-2.97	-36.26	1.2	昼间	41.62	70	达标
北厂界	-24.46	62.39	1.2	昼间	29.74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472369,35.127064)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控计划详见下表。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备注
噪声	东、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西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量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废。

经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 14.79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器收尘灰的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固废可得到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改建项目实施后，固废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改建前后固废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改建前产生量	改建后全厂产生量	变化情况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	900-099-S59	64.944t/a	84.734t/a	+14.79t/a	作为产品外售
	沉淀池底泥	900-099-S07	2.5t/a	2.5t/a	0	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3.0t/a	3.0t/a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利用等相关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严禁向生活垃圾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企业应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

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④企业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运行期建立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产生、流向汇总、出厂环节记录、产生环节、贮存环节记录表，实现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全过程控制。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固废处置、管理措施，工程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及地下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原料为现有工程产生的除尘灰及筛分下的焦沫（3mm 以下），经段磨、选粉后生产焦沫（200 目以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且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现有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封闭，故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附近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和生态敏感点，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噪声和废气，建设单位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原料为现有工程产生的除尘灰及筛分下的焦沫（3mm 以下），经段磨、选粉后生产焦沫（200 目以下），现有工程原料为焦炭，产品为不同粒径的焦炭。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现有及本次改建工程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但煤炭及焦沫属于易燃物质，应做好如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原料及成品堆存高度不宜超过 8 米，及时对物料进行转运，避免长期堆积导致热量积聚引发自燃；

②厂区内严禁吸烟，作业区、堆存区设置“禁止明火”标识，焊接等动火作业需办理审批手续，现场配备灭火器材并清理周边可燃物；

③定期清理设备表面、车间地面及通风管道内的积尘，避免煤尘堆积遇火源引

燃；

④作业时及时开启除尘装置，避免车间内粉尘聚集引发爆炸风险；

⑤避免在高温、干燥天气长时间堆存煤炭，遇极端天气加强堆存区巡查频次，及时采取喷淋降温措施；

⑥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风险预防预警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相应机制。

综上，在采取有效措施后，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措施能够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减小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故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

(1) 废气总量控制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644t/a，按照污染物倍量替代原则，本次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88t/a。

9. 三笔账分析

表4-9 改建工程完成后三笔账分析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136	0.1644	0	1.3004	+0.1644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64.944	14.79	0	84.734	+14.79
	沉淀池底泥	2.5	0	0	2.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0	0	3.0	0

10. 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1) 改建项目实际排污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2)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规范固体废物从产

生、运输、贮存、利用、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控制管理。

(3)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4)对新增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用电监管及视频监控系统。

(5)对新增生产设施建立《生产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新增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台账》，如实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为5年，责任人为公司法人。

(6)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源使用新能源车辆。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万元，占总投资的9.2%，环保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4-1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或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焦沫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 (TA003)	15m排气筒 (DA002)
	选粉	颗粒物		
	成品入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 (TA004)	
噪声	段磨机、选粉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4.50
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尘灰	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
风险	日常维护、检修消防设施，制定事故撤离方案			1.00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00
总计	--			23.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焦沫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2)	焦沫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排气筒		
		选粉	颗粒物				
		产品进料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段磨机、选粉机、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作为产品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维护、检修消防设施，制定事故撤离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六、结论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焦沫利用项目位于济源示范区思礼镇立城村现有厂区内，其建设满足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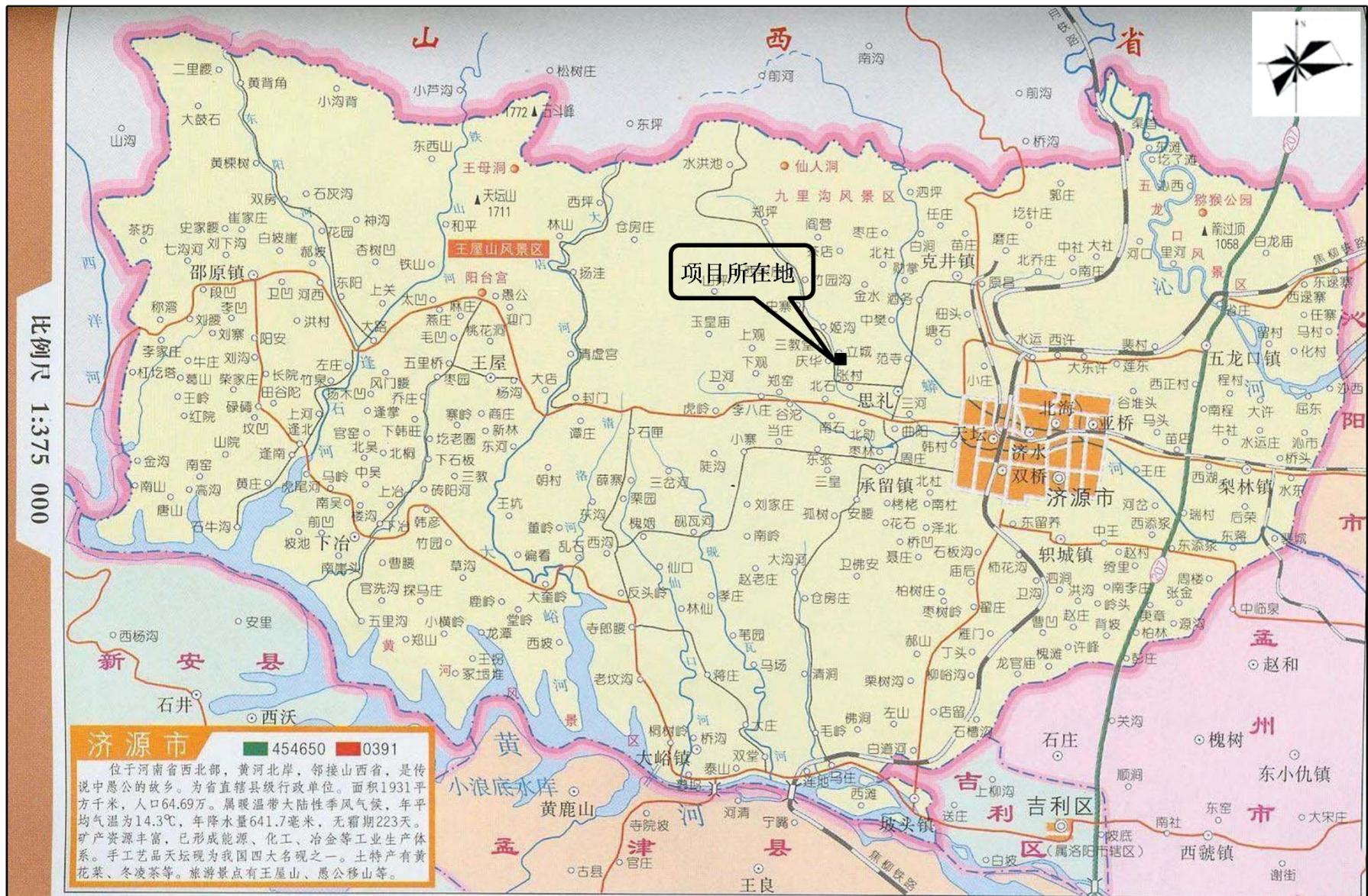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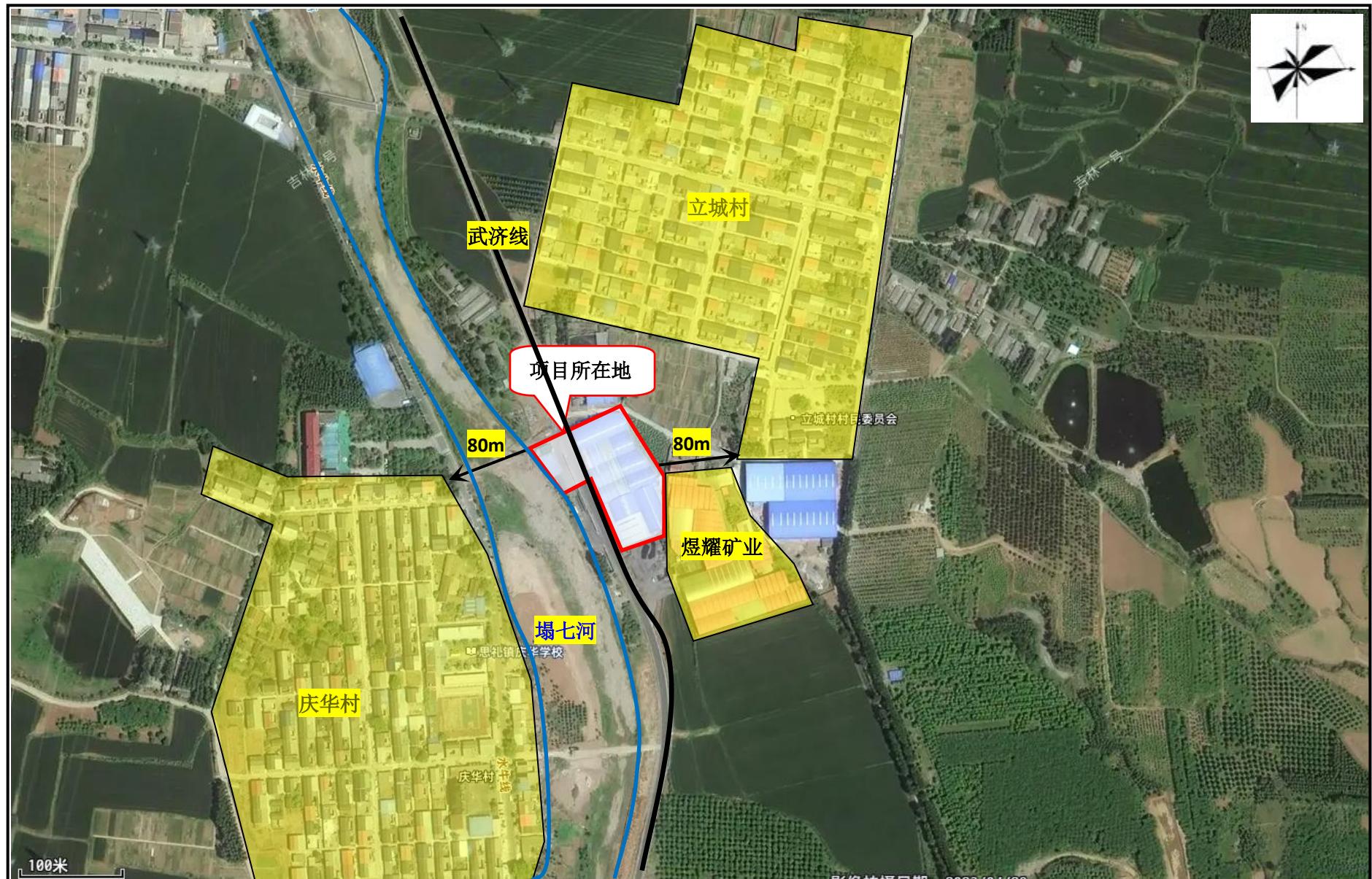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136	--	--	0.1644	0	1.3004	+0.1644
废水	COD	0	--	--	0	0	0	0
	NH ₃ -N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64.944	--	--	14.79	0	84.734	+14.79
	沉淀池底泥	2.5	--	--	0	0	2.5	0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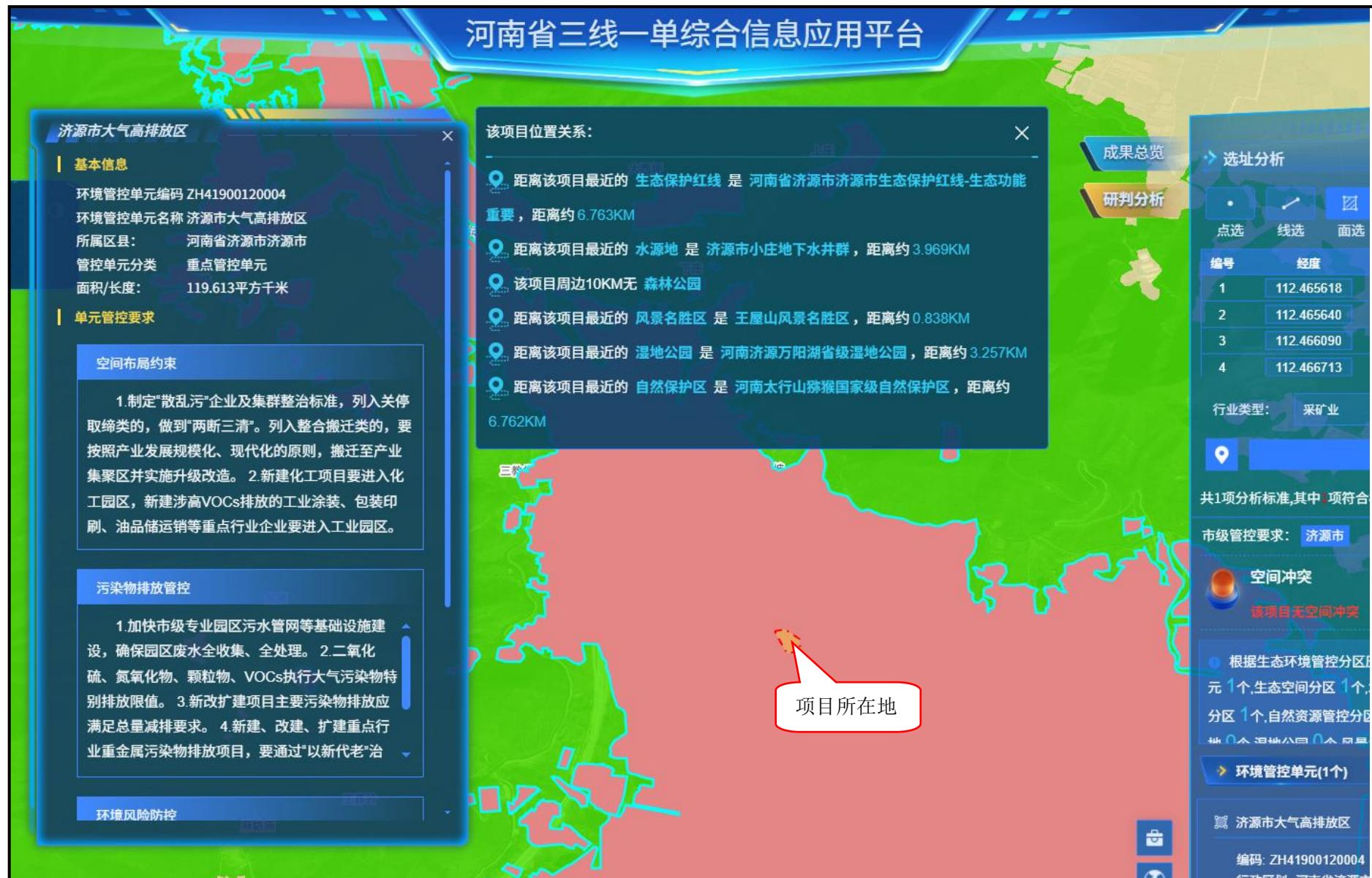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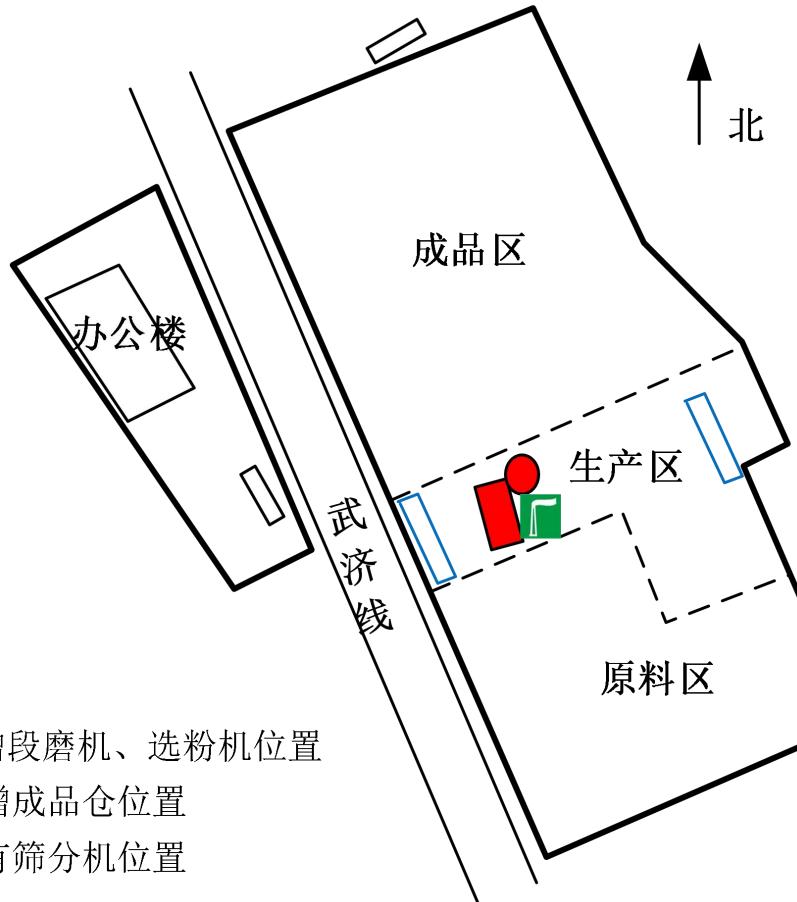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周边环境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显示位置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现状照片



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及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真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为我单位“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焦沫利用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将按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请据此展开工作。

单位：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19001-04-02-178828

项目名称: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焦沫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9001565106734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济源示范区市思礼镇立城村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有厂区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 增加一道研磨工序, 采购一台段磨机、收尘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 对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焦沫进行收集后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焦沫利用率, 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

项目总投资: 2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565106734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 称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卫建兵

经 营 范 围 煤炭零售；电器、机械设备、焦炭、化工产品（不含易爆易燃易毒化学危险品）、钢材、铁、冶金材料、焦粒、焦沫、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厨卫用具销售。（以上经营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市思礼镇立城村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附件四

济环开〔2010〕251号

一、原则同意《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年经销 10 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配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产生污染物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结论建议，批准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按照评价要求，场地四周配备喷雾洒水装置；周围设置围墙并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化带；加强煤炭装卸、堆存等环节管理，大风等恶劣天气严禁作业。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同意项目场地修建集水渠，并建设沉淀池。雨水冲刷及喷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场地喷淋，底泥定期清理回收利用。严禁项目将生产废水外排至周围地表水体。

四、高噪声设备运行应避开中午等休息时间，严禁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济环总量〔2010〕61号执行。

六、项目建成经我局批准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刘海珍



济环评验(2016)212号

关于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10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10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济源市思礼镇立城村，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气防治设施：场地四周配备喷雾洒水装置；周围设置围墙并种植高大乔木；建设物料大棚。

2、废水防范设施：项目建设有 $180m^3$ 集水池， $150m^3$ 沉淀池一个。

3、噪声防范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润滑传动等降噪措施。

三、河南省中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ZJY[2016]034)表明：

1、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低于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的废水经集水渠流入集水沉淀池收集，池中上清液可用于场地喷淋，底泥回收利用，不外排。

4、总量控制：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公 章)

经办人：谭 利

2016年12月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六

登记编号：91419001565106734R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济源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源市思礼镇立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56510673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有效 期：2025年11月03日至2030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